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項	目	組長	館長	局長	市長		
各單位共同項目	設施管理業務	各項收費標準等法規命令之訂定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財政處 主計處 法制處 秘書處	